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羅秀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